

南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
課程編碼	A0D07401
系所代碼	0A
開課班級	四技會資二甲
開課教師	林日東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一 8 9 教室 J106
必選修	選修
課程概述	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課程目標	一、使學生瞭解民法的規定體系、民法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使學生瞭解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進而建立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。
課程大綱	<p>第一章 民法導論</p> <p> 第一節 法律的分類—公法與私法</p> <p> 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</p> <p> 第三節 民法典的內容</p> <p> 第四節 權利體系</p> <p> 第五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</p> <p> 第六節 民法的學習</p> <p>第二章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</p> <p> 第一節 權利得喪變更與法律事實</p> <p> 第二節 私法自治原則</p> <p> 第三節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</p> <p> 壹、法律行為的概念</p> <p> 貳、法律行為的分類</p> <p> 參、法律行為的要件</p> <p> 第四節 契約的成立與生效</p> <p> 壹、契約的成立</p> <p> 貳、契約的生效要件</p> <p> 一、當事人的行為能力</p> <p> 二、交易標的</p> <p> 三、意思表示</p> <p> 第五節 代理制度</p> <p>第三章 買賣契約與標的物所有權的移轉</p>

	<p>第一節 常見的買賣糾紛</p> <p>第二節 所有權的移轉</p> <p>壹、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區分</p> <p> 貳、動產所有權</p> <p> 參、不動產所有權</p> <p> 肆、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</p> <p>第三節 債務不履行</p> <p> 壹、給付不能</p> <p> 貳、給付遲延</p> <p> 參、不完全給付</p> <p>第四節 瑕疵擔保</p> <p>第四章 擔保制度</p> <p>第一節 抵押權</p> <p>第二節 質權</p> <p>第五章 侵權行為</p> <p> 第一節 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</p> <p> 第二節 特殊侵權行為</p> <p> 第三節 侵權行為的效力</p> <p>第六章 親屬</p> <p> 第一節 親屬關係</p> <p> 壹、親屬的範圍</p> <p> 貳、親等的計算</p> <p> 參、父母子女</p> <p> 第二節 婚姻</p> <p> 壹、訂婚與結婚</p> <p> 貳、離婚</p> <p> 參、夫妻財產制度</p> <p>第七章 繼承</p> <p> 第一節 繼承人</p> <p> 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</p> <p> 第三節 遺囑與特留分</p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